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767號

聲 請 人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同

非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相 對 人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 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04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110年度司票字第016767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       |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      |
| 001 | 105年3月16日 | 5,000,000元       | 110年9月30日 | CH 0000000 |
| 002 | 105年7月28日 | 5,000,000元       | 110年9月30日 | CH 0000000 |